**共青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委员会**

**通 知**

华水团通[2018]9号

关于评选2017年度优秀心理委员、

宿舍心理联络员、心理健康活动积极分子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为进一步加强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联络员队伍建设，表彰先进，发挥心理委员、宿舍心理联络员、学生自助团体在促进和谐校园建设，提高学生心理素质方面的作用，依据《关于设立班级心理委员的通知[》（团联[2009]7号）、《关于设立宿舍心理联络员的通知》](http://www5.ncwu.edu.cn/tuanwei/contents/2155/22247.html%22%20%5Ct%20%22http%3A//www5.ncwu.edu.cn/tuanwei/twwj/tl/_blank)（[团联[2015]7号](http://www5.ncwu.edu.cn/tuanwei/contents/2155/22351.html%22%20%5Ct%20%22http%3A//www5.ncwu.edu.cn/tuanwei/twwj/tl/_blank)）精神，校团委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决定在全校开展2017年度优秀心理委员、宿舍心理联络员、心理健康活动积极分子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1.本年度全年在任的本、专科生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联络员。

2.校大学生心理协会及其所属各学院分会成员。

二、评选条件

1.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

2.认真履行职责，及时收集报送班级、宿舍心理健康信息，所负责的班级、宿舍心理健康档案完备，工作记录详实，成效明显；

3.积极参加各类心理委员、宿舍联络员及协会的教育、培训活动，成绩优良；

4.积极参与或协助中心、学院、社团开展丰富的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5.密切配合中心做好心理普查、心理健康教育等大项专题活动，积极主动完成中心的日常咨询辅助工作，工作记录完备详实；

 6.与心理辅导站老师保持有效沟通，出现心理危机突发事件能够迅速准确地进行上报；

7.在处理同学日常心理困惑时，能够积极主动，不推诿不反感，并尊重和保护每位同学的隐私。

三、评选程序

1.符合条件的心理委员、宿舍心理联络员自行填写校级优秀心理委员、宿舍心理联络员申报表（附件1、附件2），向各自学院提交申请，由各学院评定后统一报送至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符合条件的心理健康活动积极分子自行填写心理健康活动积极分子申报表（附件3），向心理协会提交申请，由心协统一报送至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2.经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审核，报校团委研究批准。

四、评选名额

1.校级优秀心理委员、宿舍联络员名额：各学院具体分配名额参照校级优秀心理委员、宿舍心理联络名额分配表（附件4）。

2.心理健康活动积极分子名额：校心协12名，各学院分会各1名。

五、奖励办法

由校团委颁发“校级优秀心理委员”、“校级优秀宿舍心理联络员”“心理健康活动积极分子”荣誉证书。

1. 材料申报

各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个人填写申报表，并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初评名单确定后将报送材料加盖学院公章，于4月18日前报送至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文科楼8号楼8101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89054150@qq.com邮箱。

附件：

1.校级优秀心理委员申报表

2.校级优秀宿舍心理联络员申报表

3.心理健康活动积极分子申报表

4.校级优秀心理委员、宿舍心理联络员名额分配表

 共青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委员会

 2018年4月8日

发送：各学院、各班级

共青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 印发

附件1

校级优秀心理委员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职务 |  |
| 学院 |  | 专    业 |  | 学号 |  |
| 主要事迹 | 500字以内简介 |
| 班  级意  见 |  年   月   日 |
| 学  院意  见 |    年   月  日 |
| 学  校意  见 |  年 月  日 |

附件2

校级优秀宿舍心理联络员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宿舍 |  |
| 学院 |  | 专    业 |  | 学号 |  |
| 主要事迹 | 500字以内简介 |
| 班  级意  见 |  年   月   日 |
| 学  院意  见 |    年   月  日 |
| 学  校意  见 |  年 月  日 |

附件3

心理健康活动积极分子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职务 |  |
| 学院 |  | 专    业 |  | 学号 |  |
| 主要事迹 | 500字以内简介 |
| 学  校意  见 |  年 月  日 |

附件4

校级优秀心理委员、宿舍心理联络员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优秀心理委员（人） | 宿舍心理联络员（人） |
| 水利学院 | 4 | 4 |
| 电力学院 | 4 | 4 |
| 土木与交通学院 | 4 | 4 |
| 机械学院 | 4 | 4 |
| 资源与环境学院 | 3 | 3 |
|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 | 3 | 3 |
| 信息工程学院 | 3 | 3 |
| 管理与经济学院 | 3 | 3 |
| 外国语学院 | 2 | 2 |
| 数学与统计学院 | 2 | 2 |
| 建筑学院 | 2 | 2 |
|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 2 | 2 |
| 国际教育学院 | 2 | 2 |
| 软件学院 | 2 | 2 |
| 艺术与设计学院 | 2 | 2 |
| 合计 | 42 | 42 |